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梁國權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稱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國權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 梁國權先生

梁國權先生，49歲，在行政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彼協助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自恒明珠註冊成立以來，梁先生一直擔任其行政經理，負責監督其支援經營以及規劃、組織及實施行政制度。此外，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Industronic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設計、生產及安裝電子及微處理器控制產品業務，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會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梁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包括但不限

於罷免條文以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以下事項：

- (1)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3) 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 (4)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5) 彼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陳振傑先生及梁國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http://www.echogroup.com.hk)刊載。